

关于加强我国古籍保护法治建设的若干思考

张若冰 邱奉捷 赵文友 胡 平

摘 要 做好古籍保护与利用,对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古籍工作,古籍保护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完全适用、古籍相关规定较为宏观或效力较低、实践中仍有大量实际问题需要法律保障等问题。基于此,建议优先选择行政法规作为古籍保护立法的突破口,尽快推动《古籍保护条例》出台;平衡与已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之间的关系;针对古籍保护利用中的实际需求和问题进行立法。表2。参考文献14。

关键词 古籍保护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Reflections on Strengthening Legal Construction of Ancient Books Protection in China

Zhang Ruobing Qiu Fengjie Zhao Wenyou Hu Ping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ntinuance of Chinese culture, the promotion of national spirit, the enhancement of national cultural soft powe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ultural power. In recent years, China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work of ancient books, and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ancient books protection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incomplete applic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relatively macro or low effectiveness of ancient book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a large number of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still require legal protection in practice. Based on this, it is recommended to prioritiz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for legislation on ancient book work, and to promot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Protection of Ancient Books* as soon as possible; balanc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existing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y documents; legislation should be made to address the practical needs and issues in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ncient books. 2 tabs. 14 refs.

Keywords: Ancient Books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Policy Documents

近年来,党和国家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高度,对中华古籍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2022年以来,党和国家围绕古籍工作密集推出系列政策举措。2022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古籍工作体系、提升古籍工作质量、加快古籍资源转化利用、强化古籍工作保障等方面,对新时代古籍工作进行统筹指导;9月,中央宣传部组织召开全国古籍工作会议,站在国家文化安全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立足古籍工作现存的突

出矛盾和主要问题,提出古籍保护利用的原则要求;10月,全国古籍规划整理小组发布《2021—2035年国家古籍工作规划》,从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古籍抢救保护力度、提高古籍整理研究能力、提升古籍整理出版水平、统筹古籍数字化建设、促进古籍资源普及推广、推动经典古籍对外传播、创新古籍人才队伍建设机制等方面对当前古籍领域重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古籍工作相关政策规划,特别是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法治保障”的要求,推进古籍

保护立法工作,本文梳理国内外古籍相关法律政策并提出我国古籍保护立法建议,以供业界参考。

1 完善我国古籍法治保障的可行性

古籍作为重要的国家文化遗产,承载着丰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是各国文明延续发展的历史见证,对于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古籍的保护和利用,国内外的法律政策中都会涉及古籍工作相关内容,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古籍工作的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也为完善古籍法治保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借鉴。

1.1 国外立法经验丰富

世界主要国家通过文化遗产保护或图书馆法律法规、战略规划等形式,规范和指导古籍的保护与利用。

美国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框架,分别于1906年、1949年和1966年公布了《国家文物保护法案》《国家历史保护依托基金法》和《国家历史遗产保护法案》,要求整合国家和社会相关资源,对历史留下的遗迹、艺术成果、手工制品等进行依法保护^[1]。这对包括古籍在内的美国文化遗产保护产生了深远影响。

俄罗斯对包括古籍在内的文献保护工作十分重视。《俄罗斯联邦图书馆事业联邦法》规定:“图书馆应保护其馆藏珍本的安全,有责任及时提交这些珍本的信息以便登记在图书馆的珍本记录中”“根据图书馆使用条例的规定,对珍本和用于永久保存的其他文献复制、展览和发行加以限制”(2009年6月3日法字第199号联邦法修订)^{[2](231)}。“为确保用户使用图书馆馆藏文献安全,俄罗斯联邦国家图书馆制作下列文献的电子复本:……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丢失、毁损或破坏的唯一和/或稀有的文献、手稿……”(2008年10月27日法字第183号联邦法修订)^{[2](235)}。《俄罗斯国家图书馆2018—2025年发展纲要》列出的藏书工作优先发展方向包括:

改善藏书条件,动工修缮藏书主楼;契合历史环境,遵从俄文基本馆藏和手稿文献不分开收藏原则;扩大转化成数字形式的文献范围,保护原始文献;增加印刷文献和手稿每年修复的数量;继续开展应用科学和保护藏书新技术的研究^[3]。

2008年,德国《图林根州图书馆法》“文化遗产”专条对图书馆的古籍保存与利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图书馆珍藏历史文献与特藏文献是图林根州欧洲级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图书馆的文化遗产必须予以妥善保存、开发,并通过适当措施加以保护、修复,进行数字化,以方便公众使用”,并指明了利用古籍创作作品的交存义务:“主要利用历史文献、手稿或遗物创造完成的作品,在其出版后应主动向馆藏提供者(图书馆)无偿缴送1份样本”^{[2](218-219)}。

1975年,日本修订《文化财保护法》,增加“保护文物修复技术”一节,将古代典籍作为美术品予以保护。此外,日本在文部省文化厅及各地方团体都设有名为“文化财保护审议会”的咨询机构,在涉及重要文化财的管理或防止国宝灭失、毁损时,文化厅长官应先咨询该审议会。日本地方公共团体教育委员会则对文化财保护经费的筹措、运用、补助及文化财的整修复旧等负有相应的职责^[4]。

1.2 国内立法基础坚实

1909年发布的《民政部保存古迹推广办法章程》开启了我国近代文物保护法制化道路,清政府要求各省对辖下文物古迹进行首次调查^[5]。随着西方图书馆理论及制度的引入,清政府于1910年颁布《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明确了图书馆有保存古籍之责任,“凡内府秘笈、海内孤本、宋元旧槧、精钞之本,皆在应保存之类”^[6]。1923年北洋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第24条规定了关于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由中央立法并执行,第一次将古籍写入法律。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出台的《古物保存法》明确了古物范围、所有权、保存要求、古物流通、古物挖掘以及

相关惩罚,并规定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隶属于行政院,掌理全国古物古迹保管机关之监督及指导全国古物古迹之管理及设计事项”^[7],1931年行政院出台的《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又进行了细化规定。1939年,中共中央宣传部颁布《关于保存历史文献及古迹古物的通告》,规定“一切历史文献以及各种古迹古物,为我民族文化之遗产。并为研究我民族各方面历史之重大材料,此后各地方各学校各机关和一切人民团体,对于上述种类亟宜珍护”^[8]。

新中国成立之初,许多珍贵古籍被破坏、散佚,甚至流失海外,国家先后制定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1950年)、《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61年)等政策法规予以规范。“文革”期间,无数古籍被损毁,1967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各地有关部门据此及时采取措施,使许多珍贵的历史文物免遭破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古籍保护仍然存在底数不清、保存环境恶劣、老化破损严重、专业人才匮乏等不容忽视的问题。国家意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198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后又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了6次修订,明确将“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作为文物的一种类型进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地方文物立法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了细化补充。2017年,国内首部关于古籍的政府规章《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出台,开启了地方古籍保护的法治化进程,并在古籍数字化利用、抢救性修复、民间古籍托管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为建立法定职责明确的古籍保护体系,全面加强古籍类文物保护,提升古籍保护水平,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2022年12月出台《公共图书馆系统古籍类文物定级指南》,明确了公共图书馆领域古籍类文物定级的总体要求、工作依据、工作方法等

相关规范及要求。除此之外,我国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语言文字、出版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也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古籍保护的内容和要求(见表1)。

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于推动我国古籍保护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除了《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2021—2035年国家古籍工作规划》《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等古籍专项法规政策对古籍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之外,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主要围绕古籍的保存保护、整理出版、转化利用等方面做了一些规定。

一是古籍保存保护方面,重点围绕古籍分级保护和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提升等进行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完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9]。《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要“提升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10]。

二是古籍整理出版方面,重点围绕鼓励古籍理论研究和深度整理出版、专题出版、译介出版等进行规定。例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实施中医药古籍文献和特色技术传承专项,编纂出版《中华医藏》,建立国家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11]。《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文化经典文献研究和整理出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外译^[12]。此外,古籍的点校、注释、整理出版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古籍的影印出版应当遵循《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

表1 我国涉及古籍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文物保护领域立法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年,2017年修订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2007年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	1993年,2018年修订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996年,2005年修订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96年,2020年修订
	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	2005年,2020年修订
	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2007年,2021年修订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	2007年,2017年修订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0年,2017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2013年,2016年修订
古籍专门立法及政策文件	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	2017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2007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年
	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	2022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1年
	公共图书馆系统古籍类文物定级指南	2022年
	“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规划	2017年
	全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	2017年
	2021—2035年国家古籍工作规划	2022年
文化领域立法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2017年,2018年修订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	2022年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017年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2022年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2022年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2002年,2016年修订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13年
	重庆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2017年
	贵州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20年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01年,2022年修订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	2022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2023年
	甘肃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23年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07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08年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2年
	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	2012年

续表

类别	名称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教育领域政策文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	2021 年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2021 年
	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2 年
科技领域政策文件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	2017 年
卫生领域立法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2022 年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2023 年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2010 年,2022 年修订
	北京市中医药条例	2021 年
语言文字领域立法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出版领域立法及政策文件	中医古籍文献研究整理出版的管理办法(试行)	198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 年,2020 年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2020 年修订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 年,200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 年,2020 年修订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 年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2004 年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005 年

三是古籍转化利用方面,重点围绕挖掘古籍时代价值、倡导古籍阅读推广、建设专题数据库等进行规定。例如,《公共图书馆法》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要求“统筹利用文化领域已建或在建数字化工程和数据库所形成的成果,关联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1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将经典篇目、人文典故、科技成就、文献、手稿等可移动文物作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要载体形式纳入中小学课程教材,将诵读诗文、听闻典故、阅读经典文献、阅读观看经典作品作为中小学学习活动设计内容^[14]。

2 我国完善古籍法治保障的必要性

近年来,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带动下,我国古籍保护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一系列古籍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也陆续出台,为古籍保护事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制度保障。然而,目前我国古籍相关法律规定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通过专门立法推动古籍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1 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无法完全适用于古籍工作

虽然《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明确将“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都纳入文物保护的范畴,并通过“馆藏文物”专章规定了包括古籍在

内的可移动文物在备案、调拨、修复、借用、复制、拓印、保护、处置等方面的内容。但与其他可移动文物不同,古籍除了本身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外,还具有丰富的学术价值,大量研究人员和社会公众需要对其内容进行研究和利用,现有以保护为主的规定对于古籍工作无法完全适用。一方面,目前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缺乏对古籍普查登记、古籍利用、古籍修复等重要内容的具体规定。例如,《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第四十条规定了古籍收藏单位之间因展览、科研等需要而借用馆藏文物的情况,但缺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日常阅览服务的相关内容。如果日常阅览服务需要依照《文物保护法》关于调取、借用的审批流程执行,将严重影响古籍社会价值的发挥。《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对于古籍修复机构缺乏资质认证要求,对于从事古籍修复的人员仅要求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但这一标准对于专业性极强的古籍修复工作而言是远远不够的,亟须建立古籍修复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和古籍修复师认定制度。

另一方面,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与古籍保护实践工作还存在一些矛盾之处。例如,《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修复馆藏文物,不得

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但对于虫蛀、鼠咬、污垢、霉烂、焦脆等古籍修复,由于无法获取完全一样的油墨、纸张等材质,很难做到不改变古籍的原状。《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对于实践中日常维护所需要开展的古籍修复工作,以及再生性保护和传播利用所需要开展的数字化复制工作来说,这样的报批程序过于复杂,可操作性不强。如果对于定级后的古籍仅从文物保护的角度进行规范管理,既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也不能发挥古籍的内涵价值。

2.2 其他古籍相关规定存在过于宏观或效力较低的问题

当前,国家尚未出台古籍专门法律法规,而已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古籍的内容原则性过强(详见表2),且适用范围有限。例如,《公共图书馆法》中虽然有涉及古籍研究利用和宣传推广等的少量内容,但规定过于宏观,且无法适用于高校图书馆、博物馆、寺庙等机构的古籍以及私藏古籍利用。

表2 我国现行法律涉及古籍的内容举例

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图书馆,主要承担国家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国家书目和联合目录编制、为国家立法和决策服务、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开展图书馆发展研究和国际交流、为其他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职能。国家图书馆同时具有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功能。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对中医药古籍文献、著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研究和利用。 国家鼓励组织和个人捐献有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诊疗方法和技术。

续表

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黄河文化资源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同时,其他古籍专门规定多属于政策文件,不属于法律法规的范畴。例如,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2011年《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2022年中办、国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以及《2021—2035年国家古籍工作规划》等古籍保护专门规范性文件,都在一定时期内大大促进了古籍保护工作。但这些都只是政策文件,相对于法律法规而言,不具备足够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强制性。

2.3 实践中仍存在大量问题需要法律保障

我国古籍工作的许多重要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立法来推进依法治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古籍的范围界定有待进一步明确。目前古籍的下限年代存在争议,一般将1912年以前的古代书籍视为古籍,但在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实践中,也将这一时限适当扩展至1949年。2017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纳入文物保护范畴,但仍未明确规定古籍的内涵范围。此外,对金石拓片的界定是以

底本年代为依据还是以传拓年代为依据,也存在不同意见。

二是古籍保护的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明晰。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负责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分级保护、古籍修复、古籍数字化、整理利用、标准研制、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工作,我国古籍工作取得长足进步。2017年出台的《公共图书馆法》明确规定国家图书馆承担“组织全国古籍保护”的法定职责。而2022年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规定“中央宣传部发挥在全国古籍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履行全国古籍工作统筹协调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国家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统筹抢救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以及古籍数字化、古籍普及推广、古籍人才培养等工作,推进古籍重大项目,组织古籍工作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存在多头负责的规定内容,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中宣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与“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已有工作机制之间的关系,以立法统筹古籍保护管理机制,从而做好与古籍保护实践工作的有效衔接。

三是古籍保护与服务利用的关系有待进一步规范。古籍兼具文物属性和文献属性,除具有文物特有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外,还具有非常重要的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古籍保护不仅包括对载体本身的原生性保护,还包括以文献迁移、利用、活化为特征的再生性保护,需要通过传承、传播、利用,实现“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服务现代社会建设。但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对古籍服务利用的保障,仅有一些政策文件对此做出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促进古籍有效利用”;《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提出,要“促进古籍有效利用。统筹好古籍文物属性与文献属性的关系,各级各类古籍存藏机构在加强古籍保护的基础上,提升利用效率。完善古籍资源便捷使用机制,鼓励古籍存藏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古籍资源服务,提高古籍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激发古籍保护利用工作活力”。因此,需要以两个《意见》的精神为指引,以法律手段规范和加强古籍的存藏利用,让古籍保护和服务利用有法可依,保障古籍在正确、科学、规范的保护下安全传承及合理利用。

此外,现行相关法律政策中,还缺乏对专项经费投入、古籍保护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保障,古籍保护工作尚存诸多问题和困难。

3 我国古籍保护立法建议

针对古籍相关法律政策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建议通过专门立法巩固我国古籍工作已有成果,健全完善古籍工作制度体系,解决古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古籍保护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3.1 立法路径选择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专门事项立法通常有四种模式,包括专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立法,考虑到古籍事

项不属于《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类型,立法程序比较复杂,时间也会较为漫长,且部门规章效率相对较低,建议优先选择立法程序相对简单的行政法规作为古籍工作立法的突破口,尽快推动《古籍保护条例》出台,待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古籍工作专门法律。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地方立法,为今后国家立法提供丰富的地方立法实践基础。

3.2 立法系统衔接性建议

在推动古籍保护立法时,需要充分考虑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一是通过古籍保护立法细化和补充现有法律的不足。《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适用于古籍类文物的规定相对较少,远远不能满足古籍工作实践需要;《公共图书馆法》中关于古籍的相关规定有待拓展至其他古籍存藏机构。二是在已有规定和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协调处理好不同法规规章的内容衔接问题。目前《公共图书馆法》明确规定国家图书馆承担“组织全国古籍保护”职能,与《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规定“中央宣传部发挥在全国古籍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履行全国古籍工作统筹协调职责”似有矛盾与不明晰之处,建议明确科学细化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三是参考相关法规规定。古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存在一定交叉,如多家机构的古籍修复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名录编制、传承与传播等相关规定与古籍保护工作具有相似性,古籍保护立法可参考借鉴。四是遵循已有法律规定。《档案法》规定,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古籍属于档案,这类古籍在管理、利用和公布、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需要遵循《档案法》。

3.3 立法内容建议

关于古籍保护立法内容,建议立足古籍工作中的实际需求和问题,科学界定古籍概念范畴,明

确立法调整对象;健全完善古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分工合作机制;统筹古籍的文物属性与文献属性,提出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原则;培育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古籍人才队伍;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体系,重点围绕古籍工作部门及其职责、古籍普查登记、古籍分级保护、古籍收藏与保管、古籍保护与修复、古籍研究与出版、古籍服务与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立法。同时,建议各地结合本地的古籍存藏情况,制定配套制度,保障古籍立法落到实处。

参考文献

- 1 宋璐璐.美国1966年《国家历史保护法案》及其对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镜鉴[D].杭州:浙江大学,2021.
- 2 卢海燕.国外图书馆法律选编[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 3 马骊.俄罗斯国家图书馆2018—2025年发展纲要[EB/OL]. [2023-08-18]. <http://www.cpin.com.cn/h-nd-267.html>.
- 4 娄明辉.论日本古籍修复工作[J].图书馆建设,2011(8):91-93.
- 5 徐苏斌.近代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史纲(1906—1936)[C]//中国紫禁城学会论文集(第七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1:424.
- 6 中国图书馆学会.百年文萃:空谷余音[M].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5:11.
- 7 郝朝俊.立法院各委员会审查报告:法制委员会审查报告:拟请中央统一古物保存机关案审查报告:附录.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法草案.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条条文草案[J].立法院公报,1934(59):45-48.
- 8 刘建美.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物保护工作的历史考察[J].党史研究与教学,2009(1):56-63.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EB/OL]. [2023-10-22]. https://www.gov.cn/zhengce/2017-01/25/content_5163472.htm.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3-10-22].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2/28/content_5743680.htm?dzb=true.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2023-10-22].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9/content_5682255.htm.
- 12 用中国理论解决中国问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负责人答记者问[EB/OL]. [2023-10-22].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205/t20220530_632570.html.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EB/OL]. [2023-10-22].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5/22/content_5691759.htm.
- 14 教育部关于印发《革命传统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EB/OL]. [2023-10-22].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2102/t20210203_512359.html.

(张若冰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邱奉捷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赵文友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胡平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

收稿日期:2023-10-19